公司代码:603016　　公司简称:新宏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974,468.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78,463.37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492,553.5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049,255.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3,815,249.52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80,006,400.00元，2020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8,252,147.71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5.4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80,006,4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宏泰	603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平	陆佼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话	0510-83572670	0510-83572670
电子信箱	Andrew@newhongtai.com	jiao.lu@newhong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等。主要产品包括低压断路器、断路器配套用BMC/SMC模塑绝缘材料及制品、微型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刀熔开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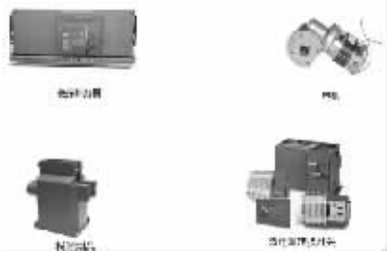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要结合下游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安排适度的库存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

2、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等主要为低压电器作配套的关键零部件采用了直接面对电器厂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沟通交流—样品试制—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大批量采购”的定制模式。这种方式既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感和信任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低压断路器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公司低压断路器销售的主要方式，一部分低压断路器以ODM模式直接销售给其它低压断路器生产厂家， 另外一部分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是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经销商销售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有面向国内客户的销售也有面向国外客户的销售，所有的销售方式均由公司营销部负责。

3、采购模式

由生产部根据产品销售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由计划科在ERP系统中进行物料需求计划，形成订单所需的采购物料及要求到货时间，生产科承接生产部下达的采购订单，同时传递给供应商采购信息。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能满足本批订单，从而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并提高库存周转率，建立安全可靠的供应平台。

（三）行业情况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将定位于内外循环两手抓的新发展阶段。国家能源供给结构以光伏、核电、风电等为主的清洁能源的占比逐步扩大的趋势将会延续，“碳中和”为主的电力清洁低碳发展趋势较为明显。电网建设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输配电网建设将向智能化输配电网方向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67,007,365.52	960,861,111.43	0.64	964,480,548.67
营业收入	443,974,468.56	442,648,100.13	0.30	415,906,2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78,463.37	59,932,587.82	3.58	61,263,3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43,722.14	52,020,830.12	1.39	51,747,8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524,198.69	831,452,135.32	-2.16	826,635,06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3,604.41	77,752,835.49	-7.00	46,896,18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5.0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5.0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7.19	增加0.42个百分点	7.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997,055.00	125,512,452.55	123,067,362.73	114,397,59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9,036.04	19,107,665.10	15,806,140.10	14,905,6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74,176.19	16,601,702.02	14,141,238.45	12,926,6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1,558.74	14,285,167.96	19,776,327.56	10,800,550.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汉新	-10,818,750	32,456,250	21.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23,185,000	15.65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68,750	18,168,750	1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敏海	-3,750,000	11,250,000	7.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岩敏	-1,875,000	5,625,000	3.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华	-1,650,000	4,950,000	3.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荣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87,500	2,000,000	1.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赖健青	1,254,500	1,254,5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旭	-50,000	1,150,000	0.78	0	未知	60,000	境内自然人
王诗琴	975,700	975,7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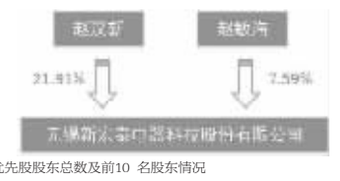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397.45万元，同比增长0.30%；利润总额7,537.67万元，同比增长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7.85万元，同比增长3.58%。总资产96,700.74万元，比年初增长0.6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联容”）、天津市津低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泰”）、无锡宏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森”），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敏海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1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

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6	新宏泰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2021年5月12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传真:0510-83741314，邮编:214174

联系人:陆佼，电话:0510-83572670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佼

电话:0510-83572670　传真:0510-83741314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邮编:214174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0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2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人。

3. 业务规模

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审计上市公司183家。2020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足额计提职业风险金，并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证监局出具的证券监管警示函21次，全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云松: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玉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1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上一期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能够更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监事会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议: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974,468.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78,463.37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492,553.5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049,255.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3,815,249.52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80,006,4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8,252,147.71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5.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1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6,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128.8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2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能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3016　　公司简称:新宏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敏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岩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黎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